

第一届全国青运会摔跤竞赛规程

一、竞赛项目

（一）男子古典式

55 公斤级、60 公斤级、66 公斤级、74 公斤级、84 公斤级、96 公斤级

（二）男子自由式

55 公斤级、60 公斤级、66 公斤级、74 公斤级、96 公斤级

（三）女子自由式

48 公斤级、51 公斤级、55 公斤级、59 公斤级、63 公斤级、67 公斤级、72 公斤级

二、运动员资格

（一）符合《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（草案）》（体竞字〔2014〕65号）第四条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运动员年龄：

男子：1995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（16-20 岁）

女子：1997 年 1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（15-18 岁）

三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资格赛

1. 男子古典式：每单位限报 12 名运动员参赛，每个级别限报 2 名运动员，可选两个重点级别报 3 名运动员参赛。

2. 男子自由式：每单位限报 10 名运动员参赛，每个级别限报 2 名运动员，可选两个重点级别报 3 名运动员参赛。

3. 女子自由式：每单位限报 14 名运动员参赛，每个级别限报 2 名运动员，可选两个重点级别报 3 名运动员参赛。

4. 每单位各跤种有 4 名（含 4 名）以下运动员参加比赛的，可报教练员 1 名；有 8 名（含 8 名）以下运动员参加比赛的，可报教练员、领队（或医生）各 1 名；9 名（含 9 名）以上运动员参加比赛的，可报领队（或医生）1 名，教练员 2 名。

5. 运动员不得兼项参加比赛。

（二）决赛

1. 各级别获得资格赛前 16 名的运动员可报名参加比赛。

2. 凡被选派参加重大国际比赛的运动员，比赛时间与资格赛有冲突的，经国家体育总局批准，可直接参加决赛，但要相应减少该单位参加资格赛运动员的名额。

3. 取得资格的运动员因故不能参加比赛，同单位同跤种同级别允许换人，决赛最后报名截止后原则上不得换人。

四、竞赛办法

(一) 采用中国摔跤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。

(二) 每个级别的比赛 1 天内结束，称量体重在比赛前 1 天进行。

(三) 资格赛、决赛采用单败淘汰单复活赛制。

五、奖励和计分办法

按照《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(草案)》(体竞字〔2014〕65号)第六条规定执行。

决赛名次不得出现并列。

六、报名和报到

资格赛报名和报到通知另发；决赛报名和报到按照《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(草案)》(体竞字〔2014〕65号)第三条第(三)、(五)款规定执行。

七、技术官员

按照《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(草案)》(体竞字〔2014〕65号)第八条规定执行。

八、兴奋剂和性别检查

按照《第一届全国青年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(草案)》(体竞字〔2014〕65号)第九条规定执行。

九、仲裁

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规定执行。

十、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